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3



购货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供货单位：北京春霖岚彩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君

地址：北京市团结湖路 15 号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电话：85962448

供货单位：北京春霖岚彩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凤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院 7 层 1 单元 801 号 108

电话：13910076346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第三包）

第二条 供应内容：用于绿化养护的苗木、农药、肥料、材料等。见附件

第三条 质量要求：供货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特殊材料还要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使用该项材料的文件。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交付前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单位全部承担。

第五条 交付标的物的方式、时间、地点：按购货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在现场验收，并双方确认。

第七条 供货单位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严格按照第三条标准执行。

第八条 结算方式

北京春霖
222801

1、合同价为 85480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整 元整）。

2、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等招标人可接受的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按质量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数归还该保证金（不含利息）；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按质量履行合同，则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补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扣除保证金后乙方有补足的义务。

双方约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024 年 3 月份-5 月份）期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427767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整）；之后每个季度末按照实际发生量支付，如甲方支付金额超过实际发生量，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退回超额支付的金额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知晓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如果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如需担保，由双方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除的条件：（1）任何一方不履行该合同中的条款，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重大变化，甲方主体发生变更的，将依据区编办、区人社局重新统筹后的办法执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供货单位违约责任：若供货单位不能如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额[10]%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达[3]天以上的，或违约金总额达货款总额[50]%的情况下，购货单位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要求供货单位按货款总额的[10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如验收不合格，购货单位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供货单位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且购货单位有权要求供货单位限期交付。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购货单位执三份，供货单位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1050814409 购货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凤林	供货单位 北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02280186661 供货单位（公章）： 林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绿化一队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乙方：北京春霖岚彩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王思洋）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负责向乙方安全交底，前期安全教育，培训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

（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对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王喜臣）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负责；

（三）乙方必须办理施工人员现场出入证，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及人员的防护工作；（具体措施项目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工程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包括未向甲方备案的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五）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施工企业总人数的5%。；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做好履职记录资料。

（六）乙方要做好自己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建立应急

预案，确保发生疫情时第一时间及时处置，最大限度防止疫情扩散。应急预案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部门、专门工作人员，将责任落实到人，统筹单位人员、物资力量，科学合理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加强办公、生产等场所管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落实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从严从紧控制访客，进入场所的各类人员必须佩戴口罩，逐一进行体温检测。并且乙方需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对不戴口罩，人员扎堆聊天、打牌、喝茶等等聚集行为要积极引导、劝阻，同时要注意方式方法。有发烧、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复工上班。有隔离人员的，必须单独设置隔离房间，并在门上张贴隔离告知。按规定必须集中隔离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全面做好日常防护工作的同时，加强对酒精、消毒液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消毒过程中严格火源管控。使用 84 消毒液是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稀释，操作人员必须佩带手套，避免身体接触，防止吸入人体。消毒后加强通风，严禁在密闭空间使用酒精喷雾消毒和 84 消毒。对上班职工每日监测体温，并进行登记建账。加强后勤人员（保安、保洁、厨房工作人员）及宿舍管理。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执行，必要时进行封闭式管理。员工宿舍要每天消毒并经常性的开窗通风，改善工人住宿条件和卫生条件，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6 人，人均居住面积应在 5 平方米以上。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施工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

(五)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保证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灵敏可靠；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经审批后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

(七)禁止从高处抛扔，防止跌落任何物品，搭建的平台面不能有大于 1CM 的缝隙，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 米，堆放材料、物资时，必须符合平台的重心要求，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不得超出平台范围，未设脚踢板的平台，不得在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堆放时不得高于脚踢板；

(八)脚手架符合国标、行标，扫地杆、落地杆地面垫板面积有专人负责；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栏杆处竖立放置工具和材料；

(十)使用起重、机械、运输、电动工具等，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挂好警示牌，夜间做好灯光警示。

(十二)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取得相关证件，严禁无证上岗，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违规，禁止违章作业。

第四条：安全责任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附件，《》履行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相应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电话：

2024 年 3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电话：13717591177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第三包） 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印象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序号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1.5 长*1 宽	套	606.00	130.00	78780
2	1 长*1 宽	套	954.00	123.00	117342
3	4 长*0.8 宽	套	803.00	192.00	154176
4	4 长*1.2 宽	套	699.00	246.00	171954
5	4 长*1.5 宽	套	531.00	292.00	155052
6	6 长*1.5 宽	套	500.00	355.00	177500
合计					854804

本页后无正文

